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 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英联股份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 1 年，拟由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翁伟武先生持有公司 3,6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

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均为 1 年，拟由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上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的上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伟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翁伟武先生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凌文

许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